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42次業務會報紀錄

時 間:98年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 點: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:郭校長義雄 記錄:劉靜華

出席人員:陳副校長瓊花、張副校長國恩、洪教務長姮娥、方學務長進隆、侯

總務長世光、洪研發長榮昭、周處長愚文、莊處長坤良、陳館長昭

珍、吳主任正己、謝主任伸裕、林主任淑端、林主任碧霞、王主任

新華、李院長通藝(請假)、夏主任學理、林主任秘書安邦(請假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: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 (略)

三、上(第41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: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 1	擬訂「國立學 管 野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 師 大 總 保 字 第 0970025134 號函知目 前使用房舍之單位依 規定重新申請借用。
提案 2	擬訂「國立學 古 要 告 要 罪 計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 二、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 師 大 總 保 字 第 0970025120 號函公告 辦理。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四、上(第41)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

_	· · · / · ·	-14	7,1,2,1,0,7
項次	主席指示事項	交辨單位	執行情形 (請提具體辦法)
1	請研議駐校專家 遊聘事宜。	人事室	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中。
2	請林主任秘書協 調本校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大 大 大 石 大 石 大 石 石 大 石 石 大 石 石 大 石 石 五 大 五 五 大 五 五 大 五 五 大 五 五 大 五 五 五 五	文創中心秘書室	已與文創中心林主任及秘書盧小姐說明該事項,請其配合規劃製作。
3	98 年全國大專運 動會即將舉行, 就主任秘書協書協 書館、公關室 進修推廣學院等 單位積極推動 gift shop之運作。	圖書館 秘書室	已於97年12月25日由主任秘書召開本校 禮品設計製作行銷管理協調會議,邀請秘 書室、總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進修推廣學 院、文創中心及圖書館等單位,經討論後 選出各單位的現成禮品,由圖書館出版中 心彙整優先量產的師大禮品清單,後續將 製作產品行銷。

決定: 通過備查

貳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1】 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:有關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成員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業經 12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設置,本處並依規定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(草案)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本辦法草案所列第三條規定,本小組成員包括:
 - (一)召集人一名,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(二)當然委員: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。
 - (三)校務會議代表委員:各學院自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中推介教授代表 一人,學生代表二人。
 - (四)專業委員: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。

三、以上所列成員是否合宜,請 惠賜卓見。

決議:修正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規定,本小組成員包括:

- 一、 召集人一名,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 當然委員:由副校長、總務長及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。
- 三、 代表委員:各校區代表一人,學生代表二人;代表委員由校長遴選。
- 四、 專業委員: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。

【提案2】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自98年7月起,公立學校進用身障 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數3%,本校應進用人數為73人,目前仍未足額進 用17人,爰研擬因應方案如下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即日起各單位擬新僱用約用人員、臨時工及全職工讀生或該等職務出缺時,應強制進用身障人員,至本校足額進用為止。
- 二、本校將規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儲備考試,建立候用名冊,以因應各單位用人需求。嗣後各單位徵補人員時,可自行進用身障人員,或於本室所建身障人員候用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進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3】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擬修訂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四點第一、二項之規定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支援教師英語授課經費擬將「授滿每週基本 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,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」,擬自 98

學年度起更改為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,每學期 每週以二小時為限」,並逐年遞減超支時數,99學年度減為超支一小時, 100 學年度起即無超支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: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	四、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辨	
理:	理:	
(一)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	(一)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	
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,	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,	
98 學年度 每學期每週	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	
以 <u>二</u> 小時為限,超授之	限,超授之時數視同義	
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<u>,並</u>	務教學。	
逐年遞減1小時超支時		
<u>數至 0 為止。</u>		
(二)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	(二)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	
本授課時數,則最多得	本授課時數,則最多得	
支給 <u>二</u> 小時減去補足時	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	
數之超鐘點費。	數之超鐘點費。	

三、如奉決議通過,配合修改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,提報行政會議 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 4】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擬訂定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者,加計鐘點費50%,提 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為推動國際化,加強學生英語能力,本案擬以三年為期,各系所課程以

全英語授課者,其鐘點費則依授課時數加計50%(英語相關系所除外)。

二、如奉決議通過,擬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提供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項次	主席指示事項	交辨單位	執行情形 (請提具體辦法)	
1	為因應教官逐漸退 出校園之政策,請研 議商請本校教師進 行學生生活輔導之 可行性。	學生事務處		
2	請研修出國開會補 助申請者資格之相 關規定。	研究發展處		
3	請研擬設立講座教 授評審委員會	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		

肆、散會(下午5時40分)

臨時動議

【提案1】附件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(草案)

971201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立 之。
-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就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出 之左列事項審核:
 - 一、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二、本校重大工程之推動及監督。
 - 三、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。
 - 四、其他涉及校園景觀、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小組成員如下:

- 一、召集人一名,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: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校務會議代表委員:各學院自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中推介教授代表一人,學生代表二人。
- 四、專業委員: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。
- 第 四 條 本小組無行政職務之委員任期為一年,有行政職務之委員任期隨 職務調整。
- 第 五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並依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 案情形不定期開會。
- 第 六 條 本小組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能決議。 一般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,校園規劃方案及重大 工程計劃應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 七 條 本小組設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,提供專業諮詢,對本校中長程 發展計畫審核定稿,提本委員會決議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